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坤雄

徐佩愉

被告 陳志明即明勇工程行

方邑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捌仟零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志明即明勇工程行(下稱明勇工程行)、方邑楓(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以商號名稱或姓名稱之)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明勇工程行邀同方邑楓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並簽訂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116年4月21日止共5年，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1%計算(明勇工程行113年7月21日違約時之利率為2.72%)，嗣後依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依借據第6條約定，借款人如遲延清償

01 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2 0%，逾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依授信約定
03 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立約定人對伊所負
04 一切債務，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全部
05 到期等語。詎明勇工程行自113年7月21日起未按期繳納本
06 息，其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未償債務，其迄
07 今尚積欠借款本金3,128,05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伊
08 迭經催討，被告均未置理。方邑楓為明勇工程行之連帶保證
09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依其等於先前於督促程序
12 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對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1
13 32號支付命令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對上開支付命令依
14 法聲明異議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9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
21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23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次按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5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
26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7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
29 書、授信約定書、催收款項帳、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網
30 頁資料為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132號卷第5至17
31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中華郵政公司網站公告之郵政

01 儲金利率表(年息)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頁)，堪認原告上
02 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於督促程序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3 狀表示對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132號支付命令之債權
04 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等語，惟未敘明其等所為抗辯之具體事
05 由，且經本院以114年3月5日寄發之言詞辯論通知書通知
06 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答辯狀，上開通知書均於114年3
07 月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47、49
08 頁)，迄至本院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終結時，被告
09 均未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具體答辯理由，是被告於前開
10 聲明異議狀所為上開抗辯自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2,383元(即第一審裁
17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

22 附表：

23

編號	積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利率	違約金
1	3,128,052元	自民國113年7月 2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右列利率 計算之利息。	年息2.72%	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 20%計算之違約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榮志